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中心医院的2026年度春节慰问品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熟食产品，属于零售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96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5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

2026年02月08日

•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• **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105MAC6M4208W 成立日期：2023年02月08日 登记机关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< 上一项 | 1 | 下一项 | 尾页